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通案性)

壹、前言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稽核監督，稽核案件總件數計 267 案（專案稽核 18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181 案、電子文件 68 案）。經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以下就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略述：

- 一、 招標階段：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文字誤繕或過簡、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仍於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對於機關之決定出現「不得異議」字樣、對於評選委員仍使用「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 二、 開標及決標階段：開標、決標紀錄不完整，且決標過程過簡、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核定底價單之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低價金額核章後未註記日期及時間、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簽

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已評定最有利標仍洽該廠商議價。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施工日誌實際進度，與施工廠商進度不同、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辦理驗收或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程序缺漏、驗收紀錄內容過簡。

四、評選階段：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開會通知單未予密件處理、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未詳實填寫、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未敘明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前例內容。

五、其他：採購承辦人員或其主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採購案歷經多次招標，招標過程未更改招標內容均有流廢標情形，未見機關參考「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廠商提供之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貳、112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內容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有關招標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俾利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料，僅以「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議價/決標紀錄、底價表、招標文件、標單、驗收公文等標的名稱與公告標案名稱內容不同、投標須知誤繕議價須知等。	建議標案名稱應書寫完整正確為妥，如標案名稱文字過長時建議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載明該標案名稱全部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3	該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惟公告招標之資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http://web.pc.c.gov.tw)。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倘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應於招標公告中刊登電子領標網址。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4	各類型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範本，致有錯漏頻生之狀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案，訂定相關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請招標機關嗣後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相關採購案件，應至上開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參考使用。	
5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載明或有誤、不一致之情形。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印模單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89）工程企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1.25（89）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7（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9月3日工程企第1020029361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7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資料。	建議機關訂定底價由設計單位分析重點項目之市場行情及類案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如標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行政疏失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
8	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記載：「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建議刪除”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條文，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增訂第二項，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 惟該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10	該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就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三)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應具有之專門技能及其證明：…。管理站應設站長1人(其資格需具機電相關科系之高中或高工(含)以上畢業或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2年以上有關水工機電專業經歷持有經歷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證明之人員)及維護檢查專業人員至少3人以上…或2年以上有關水工機電專業經歷持有經歷證明之人員),機械技師需提出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加入技師公會證明文件。 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惟該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履約能力僅能訂定基本資格，尚不得規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之人數。		
11	於採購案之投標總標單/減價情形欄位載明優先減價之標價…、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第3次減價…等情形。	建議該採購總標單請勿預列減價情形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之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12	於提供投標廠商聲明書文件或投標須知等文件表頭未刪除「範本」二字。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故開標紀錄應記	建議開標紀錄應將實際開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並注意其完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錄與開標事實相關事項，但該採購案之開標記錄中，未記載上級機關未派員監辦之公文，乃記錄與開標無關事項，如會辦人員陳述與開標無關之內容，		
2	決標紀錄記載未完全，如決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勾選項目，或於決標紀錄記載「與廠商議約後，廠商願意全力配合…宣布決標予該廠商」等文字，顯示得標廠商有代表到場，惟該紀錄未有得標廠商代表簽認。	建議決標紀錄應將實際決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並注意其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略以：「…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	建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是該規定投標廠商包括得標與未得標之廠商，惟該採購案卻未見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4	該採購案雖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但該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決標前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除應落實於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決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5	採購案核定底價單之承辦人員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低價金額核章後未註記日期及時間。	建議機關於核定底價後註記底價核定日期時間，俾利判斷核定底價之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6	該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辦	建議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決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理，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該案前已評定最有利標，嗣後又再辦理議價程序，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標程序。	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7	依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該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該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之3%為原則。 該採購案預算金額為584,000元，其投標須知第32點規定「押標金金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額：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0元」、第45點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0元」，均逾規定上限。		
8	該採購案開標時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機關主持人逕行宣布決標，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建議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留意程序之合法性。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七)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採購案為委外監造案，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之一，為依規定填報監工日報表。惟該案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欄	建議機關督促廠商確實填寫監造報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位多處空白。且部分日期之施工日誌與監工日誌之預定進度均載有不同。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記載「1. 依契約規格，實際核對數量是否依合約配送完畢。2. 針對後續更換維修是否能依照合約執行。3. 檢視廠商提供所提供證明文件等」之內容過於簡略。	建請應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名稱及數量、證明文件名稱及廠商履約情形能執行後續更換維修等具體驗收內容，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
3	採購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經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該案於00年7月4日辦理驗收，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於隔年3月16日始填具完成，與規	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事宜。	政府採購法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定不符。		
4	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該採購案簽辦驗收程序會辦監辦單位已表示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情形不派員監辦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惟該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具發文字號，且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該採購案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與規定不符。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四、評選階段之缺失			
1	採購案案經簽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開始評選前不公開委員名單。 惟該案通知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已將本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姓名明列，與上開規定不符。 另該開會通知單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	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		
2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並應於該總表附記有關之事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 惟該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評選總表雖有臚列上開之事項，例如：「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	建議機關有關採購評選程序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其情形及處置)」，惟未將該事項處置情形詳實記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3	採購案之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不符。另所載評選項目僅針對履約能力1項著墨，對於評選評分表所載之評選項目，例如「設計理念」、「服務建議書內容與預定進度」、「整體執行進度」等，或未述及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
4	經簽准辦理採購案時，僅於簽文說明「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依本機關相關前	建議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文件時，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	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例自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未具體敘明本機關辦理前例為何，未盡妥適。	文件範本，應敘明前例之案名，以確認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於開標前成立之要件，宜請注意改進。	
5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亦有規定：「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惟該採購案之決標紀錄記載「經廠商議約後，廠商願意全力配合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宣布決標予該廠商」等語，顯示議	機關辦理評選時，應注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避免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三)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約內容為評選委員提出之意見。		
6	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惟該採購案之初審意見書未見載明上開事項。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五、其他			
1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人員；又依政府採	建議機關相關承辦採購人員儘速取得採購證照。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2	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共歷經5次招標，招標過程未更改招標內容，均有流廢標情形(第1次1家、第2次無廠商投標、第3次廢標、第4次無廠商投標)，未見機關參考「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情形。	建議機關考量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至第5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四)
3	採購契約第13條保險約定「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惟廠商提供之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保險單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4	該勞務採購案無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且為委外商業類職前訓練採購，卻以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之5條規定為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等減免規定所列優良廠商與標案性質不同。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之5條